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托管项目服务组织

报名条件

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及农业产业发展需求，在我区有意向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1.本区范围内依法登记的农业产业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、基层供销合作社等，财务管理健全、账目清晰真实、经营状况良好、带动示范面广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、商业信誉。

2.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达一年以上，具有一定的服务经验，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。

3.具有能够正常作业的农机服务设备，同一功能性质（旋耕机、收割机、插秧机）设备数量达到2台以上，可提供标准化作业服务，年服务能力达到2000亩以上；植保无人机作业日服务能力达到1000亩以上。

4.有经营许可证及相关生产许可证，对公账户等。

5.有从事相关环节农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2名以上，服务经验2年以上，并已对相关技术人员购买商业意外险。

6.存在失信、违法经营行为记录，未完成财政支农资金项目或存在重大过错行为的，不得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。